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 1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李宏亮回避表决，以 8 票同意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根据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2025 年度实际发放薪酬总额为 58.18 万元（税前），为 2025 年度基本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二、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比例原则

上不低于 50%，不再另行领取其他津贴。

（四）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
- 3.中途离职的职业经理人，按任职时长计算其当年度薪酬，基本年薪按照在职天数计算。由于正常岗位调整的离职人员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根据当期在职天数和年度（任期）考核结果计算。由于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职业经理人，当年度绩效年薪与当任期的任期激励不予发放。

三、备查文件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